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教科体字〔2023〕137号

关于印发《石城县2023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石城县2023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3年6月25日



石城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秩序，圆满完成 2023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任务，根据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石党办字〔2017〕111 号）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招生规模，规范招生行为，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入学。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入学原则

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且符合条件的学区内适龄儿童，应当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强化属地控辍保学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政策，促进招生公平公正。建立和完善

学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诚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做到学区公开、学位公开、招生过程公开、招生结果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公开。

（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招生考试，不得以学生成绩为依据招录学生，实行“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办法，适龄儿童、少年应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四）适度调节原则

根据国家班额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招生计划数，实施分类按序招生，如前一类生源学位已满，则不再招收后一类生源，后类别生源可申请参与电脑派位或由县教科体局统筹安排。

三、学区划分

（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由县教科体局根据各区域内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依据街道、路段、楼盘等情况合理划定招生学区范围，科学制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不划分学区，按照“学生自愿报名，录满招生计划数为止”的方式进行。

四、招生对象、类别及需提供的材料

（一）第1类即父母或祖父母在学区内具有常住户籍（必

须是户主)的入学对象。空挂户、搭户、集体户不作为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学位分配和生源排序的依据。同在一本户口的,无需提供资料,由入学报名系统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不同在一本户口的,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家庭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相关部门能证明相关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第2类即父母已在城区学区内购房的入学对象。同在一本户口的,持有房产权证的,无需提供资料,由入学报名系统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已交房并入住的,若暂未办证的提供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近三个月水电缴费发票。

(三)第3类即非学区户籍,与祖父母共同居住,并且祖父母拥有学区内房产的入学对象。同在一本户口的,持有房产权证的,无需提供资料,由入学报名系统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已交房并入住,若暂未办证的,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家庭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相关部门能证明祖孙关系的证明材料(不在同一本户口的);3.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近三个月水电缴费发票。

(四)第4类即非学区户籍,其父母拥有事实房产或保障性住房使用权(自建房、小产权房、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的入学对象。

1.父母拥有事实房产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家庭户口簿

原件与复印件；（2）具有事实房产依据的相关材料（房产是集体土地性质，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房产是集体土地未转户的，提供出让方的土地证、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材料和近三个月水电缴费发票）；经调查属实的，由招生学校组织填写好《石城城区初中小学新生父母事实房产调查情况表》（附件2）。

2. 其父母拥有保障性住房使用权（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的入学对象，应提供父母（法定监护人）与县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的廉租房、公租房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租住合同。

（五）第5类即本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外县随迁子女及经商人员子女（初中统一在赣源中学预报名，小学统一在石城六小预报名）。

1.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本县进城人员子女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的用工合同（或经用人单位盖章的务工证明）及两个月以上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

2. 外县随迁人员子女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固定住所证明（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

3. 经商人员子女入学无需提供资料，由入学报名系统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

（六）关于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英烈子女、

道德模范子女、优秀企业员工子女的入学。根据《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赣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1号）、《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才发〔2013〕2号）、《江西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办字〔2016〕30号）、《石城县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城县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子女入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石工倍增〔2022〕1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七）教师的子女或孙子（孙女）在其任教学校就读需提供以下材料：1. 家庭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 教师与入学对象的关系证明材料（招生学校审核盖章）。

（八）对于无法在入学报名系统上比对等存在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资料至招生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九）从2023年秋季新生开始，根据“自愿申请、公开公平、统筹安排”的原则，在符合入学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试行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长幼随学”服务，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统筹实施，逐步帮助家长解决实际困难。

（十）农村学校小升初学生，符合城区学校入学条件的，先由生源地初中学校录取，再办理转学手续至城区相应学区学

校就读。

五、招生程序及时间

（一）网上报名审核（7月1日—7月15日）。所有符合城区入学资格，要求在城区学校就读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新生，由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通过手机（电脑）点击“石城县学生入学报名系统”链接、赣服通或江西政务服务网上申报，并按照规定提交入学申请材料。不会使用手机进行网上报名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到就近学校请教师指导完成网上报名登记信息。网上报名初审后，县教科体局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公布第一批网上比对成功的学生预录入名单。

（二）现场资格审核（7月18日—20日）。除第一批公布的预录入名单外，其余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应的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并将报名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审核。

（三）上户核查（7月21日—23日）。学校对现场审核发现的疑似问题须组织人员上户进行核实，并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后确定。

（四）公布补招通告（7月26日—30日）。若学校预报名人数未达到公示学位数，由学校在校门口显眼位置及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公布补招通告。有入学意愿的学生可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参加电脑派位。

（五）电脑派位（8月1日）。县教科体局统一对已申请参加电脑派位的入学对象进行电脑派位，具体电脑派位方案另行通告，请及时关注“石城县人民政府网”首页“部门信息公开-部门乡镇公开目录-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及“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微信公众号。

（六）公布新生入学名单（8月5日）。

（七）新生报到注册（8月30日、31日）。

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的入学学生，由县教科体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指定学校就读。不服从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城区公办学校就读资格。

六、民办学校招生

（一）招生要求

1. 民办学校招生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及学校规模下达招生计划。

2. 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必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可通过手机（电脑）点击“石城县学生入学报名系统”链接或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上进行报名。

3. 民办学校不得组织考试，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时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

生计划，由县教科体局通过电脑派位方式确定招生名单。符合城区入学资格的，若摇号未被录取，由县教科体局调剂安排；不符合的，回户籍地或父母工作地所在学校就读。

（二）工作安排

同公办学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订本校招生方案，做好工作安排，并认真调查研究生源情况，精心组织，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招生结果要通过新闻媒介、家长会、张榜公示等多种途径进行发布，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应提前报审，未经县教科体局审核认定的宣传资料一律不得对外发布。要细致做好招生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开咨询（举报）电话，安排专人接访，及时妥善答疑释惑，做好宣传疏导。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县教科体局将组成材料复核小组，对学校留存的材料进行复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劝返入学对象回相应学区学校就读，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公办学校，依规追究相关经办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核减下一年招生计划处罚，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本《方案》只适合于小学一年级和初一年级新生入学安排，义务教育其它年级转学的，按照《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方案》解释权归石城县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举报电话：0797-5700690，0797-5700653；

政策咨询电话：0797-5700630。

- 附件：
1. 招生学区划分及起始年级学位公示数
 2. 石城县城區义务教育学校入学事实房产调查情况表
 3. 石城县城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4. 石城县学生入学报名系统操作说明（家长端）

附件 1

招生学区划分及起始年级学位公示数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及代码	学区划分		起始年级学位数
初中	石城二中教育集团	石城二中本部 001	西城片区南至工业二路（含水岸新城、钢琴小镇等），北至睦富村（含欧华山庄、恒福花园、赣江佳苑、亲亲幸福里、樾龙台、龙城华府等小区，不含睦富村）。	1300
		石城二中东城中小学校区 002	睦富村；东城片区兴隆大桥至县法院以北（含爱琴广场 A 区、滨江新城、江山帝景、家和东苑、颐高国际、碧桂园、温泉小镇等小区）。	600
	赣源中学 003	东城片区含江背村、大畲村、建上村、前江村；南至花园村，北至家家乐超市、福欣豪庭等；西城片区工业二路以南（不含水岸新城），古樟村、沙墩村、汉坑村、濯坑村等。		800
	实验学校初中部 004	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地范围内。		250
	初中合计			2950
小学	石城一小 005	西华南路城南加油站（不含城南加油站）至都市花园（含盛泰山庄、万象广场、都市花园等）；白莲城润源路以东（含景山巷、上塘路、下塘路）；城南农贸市场以北至西城农贸市场（含幸福佳园、西城农贸市场、财富广场、莲塘路、沿江路等）。		495
	石城二小 006	西华中路都市花园（不含）至西华北路（含坑背路、陈家排、石下甫）；西城农贸市场以北片区（不含西城农贸市场）；润源路以西，莲乡大道以东（含锦绣嘉园、八达阳光）；莲乡大道以西，栏皋路（石城中学南门）以北（含幸福里、家和新城、学府雅苑、幸福名苑、阳光花园、鼎盛时代广场等）至白莲桥。		450

石城三小 007	东城片区迎宾大道以北（不含翡翠城小区），兴隆大桥至法院家属房（不含法院家属房）以南。	495
石城五小 008	迎宾大道以南，含温坊村，温坊工业园小区，翡翠城、状元府、山河馨城、琴江府、春天幸福里、东方御景等。	270
琴江中心小学 009	西外村；桥西路，含金桥小区（A1、A2）；西联路；莲乡大道以西，栏皋路（石城中学南门）以南（含毕家屋、长田小组、瑶前小组、亭子小组等）；西华南路城南加油站（含城南加油站）以南至工业二路（含桃李园小区、碧水嘉园、琴江华庭、福利院、水岸新城、石板桥、洗面湖、枣树排、泉商产业安置地等）。	405
石城六小 010	水岸新城（不含）以南；花园村、古樟村（含铜锣湾、湖滨佳苑、滨江1号、怡心小区、江南花园等）。	225
石城一小城北校区 011	睦富村；西城片区域北大道以北（含欧华山庄、恒福花园、赣江佳苑、亲亲幸福里、樾龙台、龙城华府等小区）；东城片区兴隆大桥至法院家属房（含法院家属房）以北，含爱琴广场A区、滨江新城、江山帝景、家和东苑、颐高国际、碧桂园、森林温泉小镇等）。	405
实验学校小学部 012	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地范围内。	225
小学合计		2970

附件 2

石城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事实房产 调查情况表

报名学校：_____（盖章）

编号：_____

姓 名		性别		小学 必填	是否有出生证	
身份证号					是否有接种证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初中 必填	小学毕业学校与班级	
户籍住址						
称 谓	姓 名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父亲						
母亲						
其他法定监护人						
现家庭实际住址						
调查核实情况 (附照片)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名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调查 核实意见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石城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备注
1	赣源中学	0797-5793667	
2	石城二中	0797-5714066	
3	石城一小	18770710837、13767769318	
4	石城二小	0797-5736629、15070737857	
5	石城三小	13879771613	
6	石城五小	13767735616	
7	石城六小	15397879068	
8	琴江中心小学	0797-7180526、15083901598	
9	实验学校	18770710088	

附件 4

石城县学生入学报名系统操作说明（家长端）

1. 登录方式

石城县义务教育学生入学报名通过“新生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线上报名，学生家长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登录“新生入学”报名系统。

1.1 登录赣服通

（1）手机打开支付宝并在上方搜索框输入“赣服通”进行搜索；

（2）点击并进入赣服通小程序；

（3）点击左上方城市名称切换站点；

（4）依次点击**赣州市**→**石城县**，进入石城县分行；

（5）切换到石城县分行后在“部门专区”版块点击“新生入学”报名系统。





1.2 微信扫码



石城县学生入学报名系统

- (1) 手机打开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 (2) 首次进入请点击“账号注册”按钮注册；
- (3) 在注册页面根据页面提示输入学生和监护人等信息后完成注册；
- (4) 注册完成后学生家长可以在登录页面输入手机号及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

(5) 登录成功后即可可以进行报名。

1.3 网址登入

(1) 打开浏览器，复制粘贴该网址：

<https://scedu.jxdina.com/education/>

(2) 首次进入请点击“账号注册”按钮注册；

(3) 在注册页面根据页面提示输入学生和监护人等信息后完成注册；

(4) 注册完成后学生家长可以在登录页面输入手机号及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

(5) 登录成功后即可可以进行报名。

2. 报名流程

(1) 选择学段：请根据学生报读年级选择对应的学段，点击“立即报名”按钮开始报名。



石城县学生入学报名系统

小学新生入学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立即报名](#)

初中新生入学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立即报名](#)

温馨提示

提示信息

- 系统操作指南
- 学区查询
- 政策解读
- 招生问答

入学报名 进度查询 信息修改 个人中心

(2) 选择报名类别：系统开放 6 个报名类别，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类别。

入学类型 意向学校 入学凭证

请选择入学类型

☒ 第1类、父母或者祖父母在学区内有常住户籍 (必须是户主)

父母或祖父母在学区内具有常住户籍 (必须是户主) 的入学对象。空挂户、挂靠户、集体户不作为学校招生学区范围、学位分配和生源排序的依据。同在一本户口的，无需提供资料，由入学报名系统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不同在一本户口的，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 家庭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 相关部门能证明相关关系的证明材料。

☐ 第2类、父母已在城区学区内购房的入学对象

☐ 第3类、非学区户籍，与祖父母共同居住，祖父母拥有学区内有房产的入学对象

☐ 第4类、非学区户籍，父母有事实房产或保障性住房使用权的入学对象

☐ 第5类、本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外县随迁人员子女及经商人员子女

☐ 第6类、实验学校小学报名

下一步

(3) 选择意向学校：请参照学校招生范围选择对应的意向学校。

入学类型 意向学校 入学凭证

请选择意向学校

* 意向学校:

石城实验学校 实验学校

取消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确认

请选择

实验学校

石城一小

石城二小

石城三小

石城五小

(4) 填写报名信息：请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对应的信息。

入学类型 意向学校 入学凭证

学生基本信息

- 学生姓名
请按户口本填写
- 身份证号
请填写身份证号
- 性别
请选择
- 出生日期
请选择

户籍信息

- 户口登记状态
已办理户口登记
- 户口地址
江西省
赣州市
石城县
请选择

3. 进度查询及信息修改

(1) 查询信息：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点击底部导航“进度查询”按钮即可查询报名结果，如果报名信息为驳回状态，请根据提示信息进行相应的修改。

已报名状态、

报名审核进度查询

申请人 [头像]

入学类型 第1类 父母或者祖父母在学区内常住户籍 (必须是户主)

意向学校一 石 [头像]

报名状态 **已提交, 正在大数据比对**

[查看详情](#) [修改信息](#)

驳回状态

报名信息列表

申请人	■■■■■
入学类型	第1类、父母或者祖父母在学区内有常住户籍（必须是户主）
意向学校一	石城■■■■■
报名状态	审核驳回，需修正报名信息
状态说明	申报信息不在本校学区范围内，请查询南康区中小学幼儿园学区信息；非学区生源学位已满，请更换意向学校后再次提交；
查看详情 修改信息	

具体驳回原因

报名初审通过

报名审核进度查询

申请人	■■■■■
入学类型	第1类、父母或者祖父母在学区内有常住户籍（必须是户主）
意向学校一	石城■■■■■
报名状态	信息预审通过，待确认
状态说明	石城■■■■■
查看详情	

复审通过_预录取

报名审核进度查询

申请人	■■■■■
入学类型	第1类、父母或者祖父母在学区内有常住户籍（必须是户主）
意向学校一	石城■■■■■
报名状态	预录取
预录取学校	石城■■■■■
预分班级	待分班
查看详情	

（2）信息修改：通过信息修改页面点击“修改信息”即可对已提交的报名进行修改，已审核通过的信息不可修改。

4. 注意事项

（1）学生身份证号不可重复报名，如报名信息被驳回请通过“修改信息”操作修改相应信息后再提交。

（2）注册账号时请务必检查手机号码是否填写正确，并记住密码，避免注册账号后无法登录。

（3）系统已发布操作指南，学生家长登录系统后可以查看具体的操作说明。

